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1) 建議股本重組；

(2) 關連交易；

建議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作價0.12港元發行不少於459,464,452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78,406,632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及

(3) 恢復買賣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進行股本重組之建議，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ii) 削減股本：藉註銷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合併股份繳足股本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產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建議供股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建議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12港元發行不少於459,464,452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78,406,632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籌集不少於約55,14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57,41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52,3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52,390,000港元，並擬作營運資金用途。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惟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First King（由朱太實益擁有其全部權益）擁有17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2%。First King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在將予召開以批准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供股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供股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決議案以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進行股本重組之建議，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ii) 削減股本：藉註銷0.0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合併股份繳足股本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產生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148,661,134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於股本重組後將產生約10,337,950港元之進賬額。該進賬額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可由董事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為11,486,611.34港元，分為1,148,661,134股股份。待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其中114,866,113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調整股份，但會將之彙集及在可能情況下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進行股本重組除須支付相關費用外，事實上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帶來任何不利影響，並相信於進行股本重組之日，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會或於進行股本重組後將會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本公司將不會因進行股本重組而有任何資本損失，惟有關股本重組所涉及之費用除外，預期該等費用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之任何繳足股本。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可讓本公司日後

在發行新經調整股份方面更加靈活，而董事可動用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賬進賬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其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予以實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削減股本及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 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之日期在百慕達指定報章上刊登有關削減股本之通知及(ii) 於削減股本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會或於進行削減股本後將會無法償還到期債務。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通過有關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生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之必要決議案後，股本重組將符合百慕達法例。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均將完全相同，且彼此之間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經調整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須按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方獲接納進行換領。現有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即按800股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或本公司將公佈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十分前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建議供股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進行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48,661,134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114,866,113股經調整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附帶之權利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獲行使)或119,601,658股經調整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附帶之所有權利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459,464,452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78,406,632股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	不少於574,330,565股經調整股份但不多於598,008,290股經調整股份

建議根據供股之條款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四倍，以及相當於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7,355,452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為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僅供參考。

本公司將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於釐定是否有除外股東時，本公司將會就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一事，根據上市規則查詢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為供股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放棄任何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之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1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910港元折讓約86.81%；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8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1.086港元折讓約88.95%；
- (i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45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1.245港元折讓約90.36%；

- (i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1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278港元折讓約56.83%；及
- (v)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約1.05港元折讓約88.5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現行市況下股份之市價。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將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分享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成果。鑒於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供股之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佣金水平)均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額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期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視情況而定)。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已接納供股股份並就此支付款項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股東自行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彙集所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市場上出售，如可取得溢價(扣除費用後)，本公司將保留所得款項淨額歸本身所有。任何未售出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出申請時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並交回。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考慮；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足夠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彼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浮動之方式分配予合資格股東（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比例將較高，惟將收取較少數目之供股股份；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成功申請比例將較低，惟將收取較高數目之供股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就上述原則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如欲以其姓名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妥相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First King持有17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First King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自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出售前述其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之176,000,000股份，且在供股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彼將悉數接納及認購彼根據供股有權獲享之所有供股股份，或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彼所持有之經調整股份而獲發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即70,4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及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刊發本公佈(以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批准之形式)，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之詳情；
- (b)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以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批准之形式)，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之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聯交所及(倘適用)證監會批准之形式)；
- (d) 獨立股東(或(如適用)股東)於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包括但不限於不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股本重組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須受聯交所施加之有關條件規限)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g) 將因法例規定須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或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登記之所有有關供股之文件進行存檔及登記；

- (h) (如需要)於寄發日期前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供股股份(以未繳及繳足股款形式)、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
- (i) 包銷協議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j) 股份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其他有關供股之公佈或文件而導致之暫停)。

倘若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本公佈所規定之有關時間或之前獲滿足及/或獲豁免(全部或部分),則包銷協議須就此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同意承擔之包銷商就其包銷之包銷股份所恰當引致之所有有關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付現開支(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除外)除外,且供股將不予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於交易時段前
-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
- 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地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股東認購之餘下供股股份(不包括First King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 (i)即389,064,452股供股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附帶之權利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獲行使);或(ii) 408,006,632股供股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附帶之所有權利於記錄日期前獲悉數行使),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 佣金 : 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

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First King於本公佈日期於17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由包銷商之控股股東朱太實益擁有全部權益。因此,包銷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收取之最高包銷佣金將為約1,224,019.90港元,而百分比率(溢利比

率除外)相等或多於2.5%但少於25%，且代價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下需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終止包銷協議

儘管包銷協議載有任何事項，但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A) 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或本公司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理由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治安不靖、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變動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之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供股；或

(B)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未有遵守之情況將對本公司業務、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供股。

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i)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概無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被行使。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後但於 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全部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 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除First King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已承購者外，概無 供股股份獲合資格 股東認購)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First King (附註1)	176,000,000	15.32%	17,600,000	15.32%	88,000,000	15.32%	88,000,000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	—	—	—	389,064,452	67.74%
其他公眾股東	972,661,134	84.68%	97,266,113	84.68%	486,330,565	84.68%	97,266,113	16.94%
小計	972,661,134	84.68%	97,266,113	84.68%	486,330,565	84.68%	486,330,565	84.68%
總計	1,148,661,134	100.00%	114,866,113	100.00%	574,330,565	100.00%	574,330,565	100.00%

(ii)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被悉數行使。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 重組後但於 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全部供股股份 獲合資格 股東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除First King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已承購者外，概無 供股股份獲合資格 股東認購)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經調整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First King (附註1)	176,000,000	15.32%	17,600,000	14.72%	88,000,000	14.72%	88,000,000
股份期權持有人	—	—	4,735,545	3.95%	23,677,725	3.95%	4,735,545	0.78%
公眾股東：								
包銷商	—	—	—	—	—	—	408,006,632	68.23%
其他公眾股東	972,661,134	84.68%	97,266,113	81.33%	486,330,565	81.33%	97,266,113	16.27%
小計	972,661,134	84.68%	97,266,113	81.33%	486,330,565	81.33%	505,272,745	84.5%
總計	1,148,661,134	100.00%	119,601,658	100.00%	598,008,290	100.00%	598,008,290	100.00%

附註：

1) First King由朱太實益擁有全部權益，而朱太並無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金利豐證券將根據包銷協議將其包銷責任分包予分包銷商。金利豐證券已向本公司承諾：
(i)將確保其或分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第三方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ii)倘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予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將導致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之供股股份連同彼等本身已持有之經調整股份(如有)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則其本身或分包銷商概不會促使該等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認購包銷股份；及(iii)根據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後，將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家會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有見及此，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完成依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得到遵守。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紙製產品(包括相冊、禮品和文儀用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銷售。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本集團鞏固其資本基礎並增強其財務狀況以於日後機會出現時用於策略投資。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於股本重組後，股份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根據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278港元計算，於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每手經調整股份之市值將約為2,224港元。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55,14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57,41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52,30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52,390,000港元，擬作營運資金用途。

可能對股份期權作出調整

股本重組及供股可能導致需要對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通知股份期權持有人有關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配售191,000,000 股股份	29,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敬請留意，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起以除權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股東應留意，該等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期間進行買賣。因此，於供股之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前買賣該等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有意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八年

股份以連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股份以除權方式買賣之首日	十月十四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十六日(星期四)至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	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800股為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之股票免費更換為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寄發章程文件	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未繳股款供股權利買賣之首日	十月三十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利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權利之最後買賣日期	十一月六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8,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 股份 (只有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方可 在此櫃位買賣)之原有櫃位重開	十一月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開始	十一月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一)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以每手800股為單位買賣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暫停服務.....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買賣 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之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之股票免費更換經調整 股份之新股票截止日期.....	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附註： 本公佈所載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惟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本公佈日期，First King(由朱太實益擁有其全部權益)擁有17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2%。First King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在將予召開以批准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供股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所有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供股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之決議案以及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亦將寄發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削減股本」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之繳足股本方式將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之建議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將每10股股份合併後並由此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有必要或權宜之做法
「First King」	指	First King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First King向本公司作出如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之不可撤回承諾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如無控股股東，則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即於刊發本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星期五)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太」	指	朱李月華女士，金利豐證券之控股股東及First King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於寄發日期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將予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所概述之條款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不少於459,464,452股經調整股份但不多於478,406,632股經調整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股份期權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供股股份總數減去根據不可撤回承諾First King同意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即不少於389,064,452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408,006,632股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凱寧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及王顯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